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关联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跃集团”）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2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宏跃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—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绥中县绥中镇六股河桥西

法定代表人：杨清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217017781229

注册资本：188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钢材、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、机电产品（不含汽车）批发、零售；建材、建筑机械、装饰材料经销；房地产开发；建材、建筑机械、装饰材料经销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公司可分批向宏跃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总额度。

- 2、借款期限：每笔借款不超过一年。
- 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- 4、借款利率：借款利率按宏跃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。
- 5、担保措施：无担保。
- 6、还款安排：在借款期限内，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可提前归还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借款利率按宏跃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；借款利息以借款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#### 五、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2.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借款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宏跃集团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9日